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工作的实施方案

根据教育部令第 29 号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关于公布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的通知（教办函[2014]23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院信息公开工作，扩大社会监督，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此项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按照“客观真实、注重时效、方便公众、有利监督和依法公开”的原则，加强领导，完善机制，促进学院依法行政、廉洁从政，改进作风，提高效率，方便教职工掌握涉及切身利益的公众信息，进而取得支持理解，努力开创我院工作新局面，全面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），具体负责学院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各部门于 10 月 17 日前选派信息公开联络员并报送党政办，报送电话：5618917。

三、公开程序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学院主要采取内部公开和社会公开两种途径。

内部公开途径：学院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xgs.edu.cn/>）和“OA 系统”是主要公开平台。此外，还可通过公务栏、年度大事记、简报等辅助性公开方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外部公开途径：学院信息公开网（网址：<http://10.0.17.5:8001/xxgk/default.html>）。

学院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及其他公民可借助以上形式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公开时限

学院产生的各类信息，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，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。

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

1. 受理机构

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学院师生员工、社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特殊需要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2. 申请方式

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人的书面申请。申请人要填写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申请表）。申请表可到受理机构领取或自行复制，也可在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站下载。

（1）申请受理

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时，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明

并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。申请人委托他人或组织提出申请的，必须同时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、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申请人的委托书。

(2) 《申请表》填写要求

申请人要认真、如实填写《申请表》中的以下内容：

1) 申请人姓名或组织名称、联系方式（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号码）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等；

2) 所需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等相关线索（每份申请表格限填一项申请内容）；

3) 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回复形式。

3. 申请处理

(1) 审查

收到申请后，学院将依据条例对申请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。

(2) 登记

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，并且申请人按相关规定提供了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申请，在收到申请后予以登记。

(3) 答复和提供信息

自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学院根据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定给予相应书面答复。

1) 申请公开的学院信息属于可以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制作《信息公开决定书》，书面说明公开的方式、时间等；

2) 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或者不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应当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，并制作《信息不予公开决定书》，

书面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；

3) 申请人提交的要件不完备或申请的内容不明确，应当予以退回，并制作《补正申请通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更改、补充。

因故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将答复期限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申请公开的学院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，期限中止，障碍消除后恢复时间计算。

四、公开具体内容与安排

按照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附件）中的公开事项和负责部门及时整理、上传公开信息。

1. 培训

各部门信息公开联络员于 10 月 22 日下午 14:30 分，在 5 号楼 2 楼会议室，由网管中心对信息公开网络上传操作进行培训。

2. 测试

按照信息公开内容和培训操作方法，各部门于 11 月 14 日前完成信息公开上传测试工作，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。

3. 正式公开

12 月 12 日起按照本方案正式运行实施。

五、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部门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完善内部治理、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，部门负责人对信息公开内容要亲自把关，核实内容，督促落实，确保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及时。

2. 周密组织，认真落实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和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了解信息公开的程序、内容和要求，严格落实，扎实做好我院信息公开工作。

3. 加强公开，监督检查。纪检监察室对信息公开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检查结果将在院内通报。对不按要求公开、不及时更新、发布虚假信息的，责令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4年9月27日

